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我们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我们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本次增加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张延安 郑登渝 刘德祥

2021 年 2 月 9 日